



采购需求书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零星修缮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榕北路 851 号 联系人:陈少彬 联系电话:18938800392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零星修缮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3、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零星修缮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总投资约 23061.12 元,包括修补广场砖、五楼通道修补、停车场修补、科室外修补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

		准计算，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